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2 号

罪犯标才，男，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标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标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4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16 元，账户余额 442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标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8号

罪犯常新华，男，1994年5月18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常新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5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3.49元，账户余额465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常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62号

罪犯陈龙，男，2006年3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(2024)云2927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龙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4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2.70元，账户余额3146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5号

罪犯陈以建，男，1980年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1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以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8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期内月均消费27.83元，账户余额277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以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3号

罪犯陈志军，男，1983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志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0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4日至2027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79.16元，账户余额9108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6号

罪犯程永斌，男，1975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9日作出（2021）云2927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永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66元，账户余额536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2号

罪犯冬文，男，1990年4月2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职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8日作出(2023)云3124刑初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冬文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0.73元，账户余额653.8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冬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12号

罪犯杜蒋福，男，197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4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1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杜蒋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5.47元，账户余额1395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蒋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0 号

罪犯恩帅应，男，1961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恩帅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50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4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3.20 元，账户余额 1018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恩帅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14号

罪犯高龙，男，1989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4年1月16日未按规定打扫卫生扣考核

分2分，罚金部分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31.93元，账户余额267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24 号

罪犯管有德，男，1973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3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管有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5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91 元，账户余额 3039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管有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9号

罪犯郭波容，男，1989年7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长顺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7日作出(2022)云2324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波容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波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5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波容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8年11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。被处罚金人民币160000.00元，已履行人民币6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1.01元，账户余额55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波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5号

罪犯郭永杰，男，1997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2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永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7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期内月均消费201.20元，账户余额455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93号

罪犯何贵发，男，1985年12月28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贵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7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55元，账户余额3300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贵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98号

罪犯何明照，男，1978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明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9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2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

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39元，账户余额49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明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5 号

罪犯忽朋伟，男，1973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朋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忽朋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3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30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6.97 元，账户余额 814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8 号

罪犯胡东洋，男，1986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潼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24 刑初 22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东洋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5955.91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75955.91 元未履行。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（2022）云 2324 执 579 执 57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该犯曾因犯盗窃罪，于 2012 年 6 月 5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期内月均消费 164.75 元，账户余额 1712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东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1 号

罪犯挥字，男，1987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挥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期内狱内履行 1000 元，剩余部分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04 元，账户余额 193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挥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8 号

罪犯兰院平，男，1983 年 7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6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院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2023 年 1 月监管改造扣 4 分（违反卫生防疫要求）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2 年 2 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 4.65%、2022 年 3 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 44.95%； 期内月均消费 97.29 元，账户余额 562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3号

罪犯李保恩，男，1987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江山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保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17日至2034年8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31元，账户余额79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保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10号

罪犯李光海，男，1986年1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光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(2023)云29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6年5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部分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731.00元，期内月均消费49.86元，账户余额44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1 号

罪犯李来福，男，1992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来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4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9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3.48 元，账户余额 338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来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7 号

罪犯李祖育，男，1984 年 1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17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祖育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64609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叶素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终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4 年 8 月-9 月劳动欠产扣 3.3 分；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0000.00 元，本考

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5.66 元，账户余额 222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祖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1号

罪犯鲁开平，男，1997年10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5日作出(2020)云28刑初1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开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开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35年4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已履行人民币38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97元，账户余额889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开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2号

罪犯罗哥，男，1966年5月20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6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35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7.61元，账户余额627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6号

罪犯罗庭华，男，1996年11月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庭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(2022)云28刑终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50元，账户余额574.2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3号

罪犯马加顺，男，1968年8月7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3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加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加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29刑终3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罚金3000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14元，账户余额173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4 号

罪犯麦打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麦打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4.03 元，账户余额 94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麦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 年 07 月 02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7 号

罪犯孟炫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36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2500.00 元。另查明，该犯曾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于 2008 年 6 月

21 日刑满释放。期内月均消费 232.61 元，账户余额 1013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95号

罪犯莫成华，男，1983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成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莫成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4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9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8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7日至2031年1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16 元，账户余额 15896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11号

罪犯潘春泽，男，1980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(2023)云2927刑初1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春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与2023年1月17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漾濞县人民法院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潘春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(2023)云29刑终1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6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2月至2025年

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54.7 元，账户余额 51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春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8号

罪犯饶以孔，男，198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1日作出（2023）云2927刑初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以孔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0.53元，账户余额4282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以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1号

罪犯阮孟川，男，1991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7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孟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8月3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95.03元，账户余额795.3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孟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1 号

罪犯苏庆斌，男，1976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庆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。宣告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3 刑终 215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.00 元未履行，经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云 2322 执 19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 71.37 元，账户余额 1025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庆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9号

罪犯唐超，男，1989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0.87元，账户余额914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0号

罪犯唐钢生，男，1967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6日作出(2020)云2822刑初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钢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06日作出(2021)云28刑终6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4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9.59元，账户余额44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2号

罪犯童荣义，男，1999年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0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童荣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9.01元，账户余额543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童荣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6 号

罪犯王存宝，男，1982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豫 0185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存宝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6240.00 元。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23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51000.00 元已履行

1000.00 元，违法所得追缴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5.96 元，
账户余额 932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存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6 号

罪犯王建发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23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建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4 年 3 月不按规定作息时间洗漱扣 2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70 元，账户余额 1444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建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2 号

罪犯文光庆，男，1978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5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光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86 元，账户余额 581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光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9 号

罪犯线岩过，男，1980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 刑初 2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线岩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线岩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99 元，账户余额 1946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线岩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3 号

罪犯校三，男，198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校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0.16 元，账户余额 27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校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 年 07 月 02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4 号

罪犯熊先华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先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3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5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0 日至 2031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期内月均消费 194.66 元，账户余额 2261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先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7号

罪犯岩保，男，1995年10月23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4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保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7.43元，账户余额882.1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5 年 07 月 02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4号

罪犯岩根，男，1979年12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2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5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毒品再犯；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88元，账户余额838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7号

罪犯岩罕叫，男，1993年10月5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31年5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50元，账户余额612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5 号

罪犯岩坎胆，男，1997 年 4 月 13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，考核周期内狱内履行 11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22 元，账户余额 705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9 号

罪犯岩论，男，1974 年 4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2 刑初 4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3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51.84 元，账户余额 3777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 年 07 月 02 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60号

罪犯岩吞，男，1980年10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(2020)云310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50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9日至2026年4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另查明，该犯2006年1月26日因犯抢劫罪被瑞丽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

人民币 4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238.53 元，账户余额 2896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3号

罪犯岩温板，男，1979年6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36年5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3.21元，账户余额704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8 号

罪犯岩温胆，男，1976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2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7.47 元，账户余额 346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6号

罪犯岩一三，男，1972年6月20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2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一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8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8.58元，账户余额1011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一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0号

罪犯岩应锋，男，1996年11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30日作出(2021)云28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应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4日作出(2021)云刑终61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7月27日至2035年7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.00未全部履行，本期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0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4.44元，账户余额417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1 号

罪犯晏庆龙，男，1995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3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24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庆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晏庆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（2024）云 31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38 元，账户余额 718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庆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5 号

罪犯杨工陆，男，1991 年 3 月 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大专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23 刑初 2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工陆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工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4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4 年 6 月投稿监狱《希望报》中稿一篇加考核分 2 分；2024 年 11 月参加监狱心理剧比赛获得三等奖加考核分 2 分。期内月均消费 276.90 元，账户余额 521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工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2 号

罪犯杨贵飞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3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贵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4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7.05 元，账户余额 599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贵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3 号

罪犯杨华忠，男，1970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24 刑初 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华忠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按时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要求参加劳动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丧失劳动能力，生活难以自理的病犯，且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。期内月均消费 23.16 元，账户余额 28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0号

罪犯杨昇荣，男，1979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昇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40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7年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88.24元，账户余额12804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昇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17号

罪犯杨树景，男，195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3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树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日至2028年9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13000.00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1.82元，账户余额998.6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树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6号

罪犯杨永贵，男，1965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8日作出(2021)云2324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贵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2日作出(2021)云23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7年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周期内狱内履行1000元，依法划拨4491.29元，剩余部分未履行；2022年2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19.6%、2022年3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

43.8%、2022 年 4 月（考察级）消费超标 49.95%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12 元，账户余额 718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33号

罪犯杨永权，男，1993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1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权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。另查明，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3806.26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70元，账户余额383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7 号

罪犯余大，男，1991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大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36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5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20 元，账户余额 576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7 号

罪犯岳勒干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3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勒干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岳勒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61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95.81 元，账户余额 425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勒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9号

罪犯张成华，男，1964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(2020)云31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成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34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2500元，未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03.42元，账户余额941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4号

罪犯张红波，男，1998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2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红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违法所得，继续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5月29日至2026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61元，账户余额870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9 号

罪犯张铁，男，1983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铁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铁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52 元，账户余额 428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5 号

罪犯张学存，男，1997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3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27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学存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 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因犯盗窃罪 2015 年 3 月 7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 196.44 元，账户余额 483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学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9 号

罪犯赵晓宇，男，1967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晓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36 年 8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35 元，账户余额 3297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晓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0号

罪犯郑跑棍，男，1972年3月22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3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跑棍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跑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2日(2020)云刑终549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上诉人郑跑棍的定罪量刑部分。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(2020)云3124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跑棍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.00元；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.00元；罚金人民币20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34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87元，账户余额6694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跑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4号

罪犯周枨，男，1985年11月30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8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6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4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01刑更4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8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90.58元，账户余额1441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5年07月02日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1号

罪犯周兴德，男，1983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5日作出(2021)云2325刑初1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兴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.00元；犯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7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兴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(2022)云23刑终18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周兴德定罪量刑部分，并处尚未退清的涉案诈骗赃款继续追缴，依法退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期用狱内账户交纳罚金人民币1000.00

元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；期内月均消费 208.19 元，账户余额 1282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兴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28号

罪犯朱鹏武，男，1972年7月25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3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鹏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16日至2031年8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57.59元，账户余额23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鹏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0号

罪犯朱有学，男，1983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(2022)云2927刑初2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有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8月4日至2026年2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3.96元，账户余额882.3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96号

罪犯座拉，男，1988年8月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(2018)云31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座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座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(2018)云31刑终1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8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3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5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4日至2032年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

01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、追缴
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.00 元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70.11 元，
账户余额 4108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座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